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发出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，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，应该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定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